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1) 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重要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配置。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无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4)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5.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

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7. 最高限价：1 分标人民币 240 万元，2 分标人民币 144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单项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单项预算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1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参数要求
1	血液成分制备仪	5 台	<p>▲1. 适用范围：所投设备适用于各种品牌厂家联袋的血液成分制备。分离制备的血液制品的质量符合 GB 18469—2012《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能够对制备完成的所有血液及血液成分自动进行称量和计算，容量单位应该同时可以用重量（g）或容量（ml）表示。</p> <p>2. 必须保证所投设备是最新产品而非翻新产品，设备能够实现与血站现使用血液管理软件平台系统对接联网功能。可通过所投产品的数据管理系统。支持无线有线双模式联网，数据方式管理灵活；设备内可储存 50 个分离程序，并可一键同步切换，操作方便。操作系统应具备操作人员的实时操作信息同步记录功能，便于进行可靠的追溯。</p> <p>3. 所有血液分离制备数据（包括：献血员编号、制备时间日期、制备程序、制备状态、所有制备成分的量、操作人员、血袋批号等）通过网络自动汇总到全中文的血液成分制备综合管理软件平台上，该软件平台能够与血站现有“血站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实现血液成分制备数据的统一管理。</p> <p>◆4. 设备要求：单机单袋系统，一台设备分离一袋全血。</p> <p>◆5. 自动热合功能：每个制备单元≥6 个多功能热合头，且每个多功能热合头均具备探测空气、探测红细胞、夹闭管路和自动热合管路的四种功能。</p> <p>6. 热合头开口方向可 360 度旋转，可以手工拆卸。</p> <p>◆7. 自动掰塞功能：适用于国内外使用的所有品牌和所有规格的血袋。根据不同血袋规格需提供≥3 个不同规格的血袋掰塞器，降低溶血率及红细胞损失量；每个掰塞器均由独立直驱电机控制，保证掰塞效果。</p> <p>8. 设备挤压装置：挤压板动力系统为电机驱动，推动力量可调，速度可控，自动挤压，挤压精度可达 0.1mm，实现精准分离。</p>

		<p>◆9. 分离挤压方式：母袋挤压板采用多段式进行挤压，挤压板≥3 段，且有中隔板装置，有利于白膜法制备浓缩血小板时的白膜提取和控制红细胞的损失。内置步进电机驱动挤压板设计，静音挤压。</p> <p>◆10. 流速调节装置：能根据所设定的程序自动调节血液流速，每个制备单元界面传感器≥16 个，为保证白膜层和手工板的回收率，下挤压板分布 2 个探测器，上挤压板分布≥14 个探测器。具备双精度界面探测器，新增高分辨探测模式；提供实拍照片，并在上面进行探测器分布标注。</p> <p>◆11. 母袋的外挤压板可全自动开门，90° 外旋打开，避免挂袋时晃动干扰离心界面，方便操作。</p> <p>◆12. 保养液添加方式为自然重力和机械挤压双重方式，有独立、楔形 45° 保养液挤压板，能保证保养液快速添加。</p> <p>13. 分离时间要求：从 400ml 全血中分离红细胞和血浆，每袋血分离制备时间≤60 秒。</p> <p>14. 具有定量和不定量分离血浆功能，在定量分离血浆过程中能够分别可以采用三联袋或四联袋定量分离血浆，血浆容量误差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标准。</p> <p>15. 具备全血不足量情况下的红细胞制备功能，能通过系统预制程序控制设备按实际量等比例添加保养液。</p> <p>16. 管路错误提示和报警功能；具备故障报警的声/光提示功能。设备在挂袋期间，需要启用的热合头有 LED 灯光提示，同时设备操作屏中也有相应提示，以防挂袋出现操作失误；可以在设备显示屏中可直接显示错误、报警的信息，并显示出故障位置。</p> <p>17. 设备配备扫描设备，用于血袋信息的录入，具有联袋献血码核对功能，确保母袋与子袋的一致性；血袋联袋数目能自动识别，同一献血码扫描多次，可识别并拒绝下一步操作。</p> <p>◆18. 母袋外挤压板为全透明材质，方便挂袋后扫码操作及观察分离过程。</p> <p>◆19. 具有独立的血浆秤套件。可实现自动血浆回流定量；不同计量单位自动换算（g/ml）；自动排除血浆袋空气。</p> <p>20. 需具备按键操作功能，避免低温、高湿环境下可能带来的响应故障，操作界面中文显示。设备管理软件可监控分离机设备的功能，以图像化的方式实时显示设备的状态。</p>
▲商务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	

	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出具年校准报告，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交付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的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票予以招标人，招标人将材料提交市财政，财政下达资金后，招标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费用支付给中标人，具体以财政局下达指标批复为准。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设备；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仪器设备是原装全新产品，安装后 3 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退货或更换新设备。 2.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3. 质保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4. 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或 7*24 小时咨询服务；设备出现问题或招标人有服务需求的，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需要到现场维修的，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 72 小时内解决，中标人须在一周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招标人的正常工作；质保期外接故障通知 1 小时内响应，26 小时到现场维修；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招标人管理人员同意。 5. 设备质保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7.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的材料和信息。 8.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在保修期以后，中标人须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9. 中标人须在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参数确认表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证

	<p>明响应参数的真实性，证明文件须加盖厂家公章。若中标人非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产品授权书》和《供货证明》原件。</p>
<p>培训计划</p>	<p>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p> <p>1. 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p> <p>2. 培训形式：</p> <p>（1）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p> <p>（2）集中授课：应由厂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p>
<p>签订合同日期</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p>
<p>备品备件或耗材等要求</p>	<p>1. 中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p> <p>2. 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p>
<p>验收标准</p>	<p>1. 验收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否则视为其同意验收结果。</p> <p>2. 交付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人应负责更换。</p> <p>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影响招标人正常使用的，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初步验收或交付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招标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竞标人在竞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p> <p>6. 项目验收时由招标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需求及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则按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或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造成招标人利益损失的还须赔偿，且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7. 为防止虚假应标，如有必要，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指定有资质的第三方对中标</p>

	<p>人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逐一验收，如发现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竞标参数不符，则视为虚假响应，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p>
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包括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的价格；包含投标货物、货物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仪器信息系统网络端口接入费、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p> <p>2.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p>
违约条款	<p>1. 中标人在项目施工工期要求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如设备性能达不到响应参数要求、逾期提交货物、未按采购、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条款提供售后服务等情况）而逾期交付拖延验收时间的，每拖延 1 天对应增加质保期 10 天，每天向招标人偿付中标总金额的 10%违约金，拖延验收超过 5 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如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经实测，无法达到本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供应商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p> <p>4. 中标人出现违约时，招标人以书面方式告知中标人，中标人须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规定执行违约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如未按时遵守执行，招标人有权按照逾期交付条款直接从支付款项中扣罚违约金，且有权终止合同。</p> <p>5. 中标人需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验收标准，如在供货时不符合要求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依法要求其赔偿招标人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其他	<p>1. 签订合同前，如招标人需要，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及招标人邀请的第三方人员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效果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p>

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三年内不能参于政府项目采购。

2. 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同类产品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含合同、验收证明等），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否则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5. 设备如需接入招标人 HIS、LIS、PACS 系统或血站采供血信息系统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竞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使用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5 年，竞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生产日期应为签订合同前 8 个月内生产的、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经与招标人协商同意后，此项不影响正常的货物验收。

2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参数要求
1	全自动全血成分分离机	3 台	<p>1. 适用范围：自动化、标准化制备各种血液成分，能够适用于国内使用的各种血袋，包括：顶-底血袋系统及顶-顶血袋系统；应具备同时分离制备以下任意各种或两种以上血液产品（包括悬浮红细胞、血浆、浓缩血小板、冷沉淀凝血因子、洗涤红细胞、分小袋分装、不足量血等）的软件、硬件配置。</p> <p>◆2. 全中文彩色触摸屏操作，要求：操作屏幕布局方式为内嵌式布局非外嵌式布局；机器的操作屏尺寸$\geq 15.5\text{CM} \times 19.2\text{CM}$（长/宽），操作屏幕界面清晰。</p> <p>◆3. 血液成分分离目标血袋可插拔替换式托盘≥ 6组：底部可插拔替换式托盘 2 组，可满足未来顶底袋血袋模式；顶部为 2+2 组，其中 2 组为复合挤压式可拔插替换托盘，具备血浆空气排除、血浆回浆、定量称重的三重功能，另外备用≥ 2组平板式可拔插替换托盘，招标人可根据制备需求通过插拔方式进行自由更换。</p> <p>4. 定量称重装置：内置称重装置≥ 8个，具备在血液成分分离过程中挂放及称重血液各成分重量的双重功能。</p> <p>5. 血袋管路控制卡钳：血袋导管夹钳≥ 10个，卡钳直径$\geq 45\text{mm}$，具备热合封口功能的导管夹钳≥ 8个，保证导管封口完整无漏液，保证血液无污染。</p> <p>6. 光感控制器：设备配有光学传感器≥ 20组，分别在机器竖排和卡钳端口，用于监测母袋内和导管内血液成分的变化。</p> <p>◆7. 母袋自动掰塞控制：适用于国内外使用的所有品牌血袋；设备配备≥ 2个集成了称重功能的可伸缩的一体化母袋自动掰塞装置，要求母袋自动掰塞装置具有自动伸缩的功能，同时该装置具备母袋称重、母袋掰塞及装置整体自动伸缩三重功能。</p> <p>◆8. 设备主挤压分离装置：设备配备两套主挤压板水平移动前后复合挤压装置，确保母袋及保养液袋袋口朝上垂直挂袋，在同一分离程序执行过程中，主挤压板水平向前驱可挤压全血目标袋分离血浆，水平向后驱可挤压保养液袋向红细胞袋内添加保养液；主挤压板结实耐压，其厚度要求$\geq 30\text{mm}$，主挤压板水平移动范围$\geq 140\text{mm}$。</p> <p>◆9. 顶底袋红细胞收集称重装置：设备左右两边各配置一套用户可自行</p>

		<p>拔插替换的托盘式称重装置，要求：该装置为嵌入式、一体化设计非线缆外接式、分体式装置，该称重装置配套有重量数字显示，用于制备顶部底端血袋系统红细胞的称重及各种血液成分重量的人工核对。</p> <p>10. 报警装置：具有故障报警的声/光提示功能，设备卡钳通过不同颜色（红、绿）显示提示设备运行状态，能实时监控设备运行正常、故障和停止状态，确保血液安全。</p> <p>11. 配备一支激光条码扫描设备，用于献血码、操作员、离心机等条码数据信息的扫描录入，系统支持≥ 5个血袋联袋献血码的扫描录入，适用制备手工血小板（白膜法）时血袋献血码的读取和智能比对。</p> <p>◆12. 设备顶部配置血袋支架≥ 2套，可用于自然重力方式添加保养液。</p> <p>13. 设备部件性能自检功能：要求设备自带挤压装置、光感控制装置、流速调节装置等部件的性能自检软件工具，可通过检测软件测试各个部件的性能状态，保证设备安全稳定运行。</p> <p>14. 设备能够实现与血站现使用血液管理软件平台系统对接联网功能。</p>
▲商务要求		
质保期	<p>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3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出具年校准报告，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p>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货物安装交付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的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票予以招标人，招标人将材料提交市财政，财政下达资金后，招标人在3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费用支付给中标人，具体以财政局下达指标批复为准。</p>	
售后服务要求	<p>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设备；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仪器设备是原装全新产品，安装后3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退货或更换新设备。</p> <p>2.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p>	

	<p>3. 质保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p> <p>4. 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或 7*24 小时咨询服务；设备出现问题或招标人有服务需求的，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需要到现场维修的，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 72 小时内解决，中标人须在一周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招标人的正常工作；质保期外接故障通知 1 小时内响应，26 小时到现场维修；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招标人管理人员同意。</p> <p>5. 设备质保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 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人免费提供。</p> <p>6.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的材料和信息。</p> <p>7.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在保修期以后，中标人须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p> <p>8. 中标人须在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参数确认表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证明响应参数的真实性，证明文件须加盖厂家公章。若中标人非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产品授权书》和《供货证明》原件。</p>
<p>培训计划</p>	<p>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p> <p>1. 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p> <p>2. 培训形式：</p> <p>（1）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p> <p>（2）集中授课：应由厂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p>
<p>签订合同日期</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p>
<p>备品备件或耗材等要求</p>	<p>1. 中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p> <p>2. 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p>
<p>验收标准</p>	<p>1. 验收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否则视为其同意验收结果。</p>

	<p>2. 交付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人应负责更换。</p> <p>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影响招标人正常使用的，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初步验收或交付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招标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竞标人在竞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p> <p>6. 项目验收时由招标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需求及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则按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或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造成招标人利益损失的还须赔偿，且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7. 为防止虚假应标，如有必要，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指定有资质的第三方对中标人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逐一验收，如发现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竞标参数不符，则视为虚假响应，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包括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的价格；包含投标货物、货物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仪器信息系统网络端口接入费、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p> <p>3. 如提供非参考品牌及型号的医疗设备，报价同时应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使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试剂或耗材品牌、型号、价格、使用成本测算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违约条款</p>	<p>1.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工期要求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如设备性能达不到响应参数要求、逾期提交货物、未按采购、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条款提供售后服务等情况）而逾期交付拖延验收时间的，每拖延 1 天对应增加质保期 10 天，每天向招标人偿付中标总金额的 10%违约金，拖延验收超过 5 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如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经实测，无法达到本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供应商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p> <p>4. 中标人出现违约时，招标人以书面方式告知中标人，中标人须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规定执行违约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如未按时遵守执行，招标人有权按照逾期交付条款直接从支付款项中扣罚违约金，且有权终止合同。</p> <p>5. 中标人需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验收标准，如在供货时不符合要求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依法要求其赔偿招标人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其他	<p>1. 签订合同前，如招标人需要，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及招标人邀请的第三方人员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效果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三年内不能参于政府项目采购。</p> <p>2. 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同类产品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含合同、验收证明等），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否则将做无效投标处理。</p> <p>3.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p> <p>5. 设备如需接入招标人 HIS、LIS、PACS 系统或血站采供血信息系统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6. 竞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使用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5 年，竞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生产日期应为签订合同前 8 个月内生产的、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经与招标人协商同意后，此项不影响正常的货物验收。</p>